**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

**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是彰显山东大学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山东大学优秀学术传统、活跃山东大学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山大学子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是在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由山东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执行的活动。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山东大学研究生会共同组建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工作组委会。

**第三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1.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

**第五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分为初评申报、材料评审、终评答辩三个评选环节。

**第六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将设置“青年科学奖”与“优秀成果奖”两大类奖项。“青年科学奖”用于表彰有突出学术成果的个人，设人文社科、理科、工科、医学四大类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三个组别。其中每一大类将评选出最为优秀的1名获奖者获得山东大学“杰出青年奖”。“优秀成果奖”用于对优秀学术成果进行表彰，设博士生组、硕士生组、本科生组三个组别，分论文著作、科技发明、调查报告三个类别。

**第七条** 为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和权威性，山东大学“五·四”青年科学奖在每一类别的各个组别上设定比例，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的奖项原则比例约为4:3:1，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文、理、工、医每一类别获奖者不超过8名，总体获奖人数不超过32人。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八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山东大学在读本科生、硕士生或者博士生，并凭借本科、硕士或者博士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须为山东大学）参评。“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参评团队成员要求同上。如在往届评审中曾获相关荣誉，则以上次获奖以来的新增成果参评本次评选。

**第九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审委员会须满足以下原则：

（一）专家原则：终评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部分校内专家学者组成，邀请对象须为“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

（二）回避原则：“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终评委员会成员。

（三）公开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接受校内监督。

**第四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流程**

**第十一条 初评申报**

（一）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报名采取学院推荐的方式，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向各所在培养单位团委提出申请。由各培养单位内部完成初评工作，并于4月11日晚22点前将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要求相关盖章齐全）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wsqnkxj@163.com。

（二）各培养单位需严格按照材料提交清单要求（附件一）审核上交材料。

**第十二条 材料评审**

邀请各学科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匿名打分。

**第十三条 终评答辩**

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终评委员会，终评严格按照《山东大学“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办法（2022修订版）》进行评选，对“五·四”青年科学奖的四个类别（文、理、工、医学科）和“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的三个类别（论文专著、科技发明、调查报告），分组进行匿名评审打分。进入终评环节的候选人及团队暂定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四条** 终评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评审后，对获奖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十五条** 所有参评的学术成果，参评者原则上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文章按照位次分别获得不同比例赋分。所有参评文章均按照发表文章当年度期刊索引结果认定。

**第十六条 青年科学奖评选标准**

**（一）理工类别评选标准**

1、学术论文及专利

（1）SCI收录的论文及在其他国际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一般会议论文不予考虑，对于个别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经学术委员会或院系科研办认定后，可按其他国际核心刊物收录论文等同对待。

（2）发明专利。必须为已授权专利，未授权无效。

2、以上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最终以评审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二）人文社科类别评选标准**

1、学术论文：

（1）发表在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收录在《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期刊目录》中的论文。论文被有关主体转载参照《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管理办法》执行。以上所涉及的期刊均不包括各期刊出版的增刊。

（2）在国家级报刊学术、科研、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2、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

（2）古籍校注、中文编译。

（3）如果是多人合作的著作，按照参评者的贡献度折算出相应的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其余情况不算。

3、以上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最终以评审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三）医学类别评选标准**

1、学术论文：

（1）作为第一作者被SCI收录的论文。

（2）在国内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

（3）发明专利，必须为已授权专利，未授权无效。

2、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

（2）中文编译。

（3）如果是多人合编，并列为第一作者的情况，按照位次排序分别获得不同比例赋分。

3、以上标准为参照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最终以评审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第十七条 优秀成果奖评选标准**

**（一）论文著作类成果评选标准**

1、类别定义：论文著作类成果主要指已公开发表或出版、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含章节）。

2、作者要求：论文著作类成果须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并需经由合作者同意。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二作者，但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

3、发表/出版情况：论文成果须在各学科领域内的顶尖或权威等级的期刊中发表，同一等级期刊依据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评选。著作成果需经著名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已经取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科技发明类成果评选标准**

1、类别定义：科技发明类成果主要指运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首创的先进、新颖、独特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应用产品，并能有效解决某一实际需要。

2、专利要求：（1）发明成果应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须由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专利设计人（或导师为第一设计人，学生为第二设计人，且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山东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通过并已授权。（2）在满足（1）的条件下，发明专利优于实用新型专利。

3、转化情况：发明成果须具备转化条件，并已经有相应的落地转化产品或合作意向，可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调查报告类成果评选标准**

1、类别定义：调查报告类成果主要指针对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形成用以反映问题，揭露矛盾，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向人们提供经验教训和改进办法，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科学研究和教学部门提供研究资料和社会信息的书面报告。

2、作者要求：调查报告类成果须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并需经由合作者同意。若成果由导师课题组完成，则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二作者，但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

3、采用情况：调研报告的研究内容已在一定程度上被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科学研究或教学部门采用。

**第十八条 终评标准**

（一）青年科学奖终评分为人文社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医学组，优秀成果奖终评分为论文专著组、科技发明组、调查报告组，皆采取专家评审形式。进入终评环节的候选人及团队暂定进行现场答辩。

（二）终评委员会根据所提交成果，结合评选标准，并综合考虑参评者的专业基础素质、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终评及答辩综合得分的高低拟选出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与优秀成果奖。

（三）凡已获得前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的参评者如果继续参评，评委将以其获奖后新的成果为主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一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将上报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工作组委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